2019年度

盐边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2019年度[盐边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1](#_Toc715375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7153752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71537524)

[二、机构设置 3](#_Toc71537525)

[第二部分 3](#_Toc71537526)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_Toc715375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7153752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715375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715375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715375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71537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_Toc715375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3](#_Toc715375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3](#_Toc71537535)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747.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3](#_Toc715375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7153753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71537538)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7153753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3](#_Toc7153754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7153754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7153754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_Toc7153754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3](#_Toc71537544)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_Toc71537545)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_Toc7153754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_Toc71537547)

[第四部分 附件 3](#_Toc71537548)

[附件1 3](#_Toc71537549)

[盐边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_Toc71537550)

[附件2 3](#_Toc7153755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3](#_Toc71537554)

附件3[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农村低保）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3](#_Toc71537556)

[第五部分 附表 3](#_Toc715375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_Toc71537558)

[二、收入决算表 3](#_Toc71537559)

[三、支出决算表 3](#_Toc715375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_Toc715375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_Toc715375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_Toc7153756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_Toc715375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_Toc7153756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_Toc7153756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_Toc7153756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_Toc7153756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_Toc7153756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_Toc7153757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

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下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乡（镇）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一是按照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和分类施保原则，2019年1-11月全县累计保障城市低保7178户次、10063人次，支出保障金463.2419万元；累计保障农村低保19416户次、40748人次，支出保障金1156.6471万元。二是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兜底9695人次，共支出低保兜底保障金260.0235万元。开展凉山州自发搬迁符合低保兜底情况摸排，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三是完善制度体系，扎牢制度篱笆。完成《盐边县城乡低保评定民主评议工作制度》、《盐边县城乡低保家庭户认定办法》、《盐边县城乡低保自愿申请办法》等系列低保制度初稿，正在征求意见。

**2.发挥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共济作用。**1-5月（5月后医疗救助工作移交县医保局），医疗救助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供养、精准扶贫、低收入家庭等各类人群共计728人次，支出医疗救助金271.42万元。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实施临时救助，1-11月共救助364人次，救助金额44万元。

**3.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有效落实。**目前全县共有农村特困人员1295人，其中分散供养825人，7个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470人。2019年1-11月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946.454万元、拨付2018年死亡五保户84人丧葬费25.2万元、御寒费52.08万元。加强对各农村敬老院食品、消防、防汛等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投入43.05万元对共和乡、益民乡、惠民乡院墙、防护栏进行加高、安装。启动益民乡敬老院140张床位改造提升行动，目前正在开展立项招标。

**4.创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建立巡查队伍开展街面、路面、桥涵、废弃厂矿、工棚主动巡查和发放御寒衣被、食物、饮水，严格落实24小时救助站值班制度，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00人，累计支出各项救助资金25.89万元。将3名无法查找身份和居住地的无名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人）临时送医疗机构医治。

**（二）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1.社会福利工作。**切实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建立儿童督导员、儿童福利主任等儿童福利关爱体系，已发放孤儿、艾滋病儿童、重度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补助金2384人次106.9051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667人次87.003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2833人次113.89万元。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具有盐边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目前已办理31人，补助资金3.6821万元。

2.**慈善事业。**2019年共筹集定向捐款149.508万元，已按定向捐款协议全部下拨。2019年慈善助学大学生25名、初升高37名，发放慈善助学23.6万元。

**（三）基层政权和社区阵地建设深入推进**

**1.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2292名村组干部是否涉及涉黑涉恶、受到刑事处罚、前科劣迹、群众反映强烈意见较大等“四种类型”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出受到“刑事处罚”的19人、有“前科劣迹”的32人；及时指导乡镇对相关人员开展处置，责令辞职（主动辞职）10人，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处置41人；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村居委会成员联审机制，指导各乡镇按要求补选产生村居委会成员23人，其中主任12名，委员11名。

**2.创新建立村（社区）经费管理“二五三”工作法，继续抓好村居务公开。**一是制定《盐边县村（社区）党员教育培训、办公及城市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划分两类管理、强化五项公开、健全三层监督的工作方法，破解村（社区）经费管理难题。进一步指导村（社区）按照《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报审程序，规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二是持续推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深化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实践。

**3.指导171个村（社区）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制定下发《建立红白理事会工作方案》，指导乡（镇）组织村（社区）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建立红白理事会后，村居民建立《红理事会章程》、《婚事简办制度》、《丧事简办制度》，将勤俭办理红白喜事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严格执行，移风易俗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4.建立健全监督委员会。**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出台《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5.**完成永兴镇湾塘村和国胜乡上田坝村2个村的农村社区社区服务站建设工作。

**（四）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规范办理婚姻登记。**2019年全县共办理结婚登记1376对，离婚登记461对，补领结婚证613对，补领离婚证57对，无一例违规办理。全力配合县妇儿工委、卫生健康部门按“两纲”要求做好婚前医学检查，在渔门镇设立北部片区婚姻登记服务站，方便群众办证。

**2.加强殡葬管理。**会同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祀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春节、清明节期间联合林业、公安等部门到重要部位开展巡查值守，加强对圣水陵园、殡葬服务站指导，实行祭祀用品实名制购买登记，圆满、有序完成全县春节、清明节、中元节期间群众祭祀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

**3.扎实推进区划地名工作。**一是继续做好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第四阶段工作任务，推进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换相关工作。二是完成第四轮市、州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界线管护，实地进行盐边—盐源、盐边—会理边界踏勘，配合做好盐边县与东区、仁和区、米易县的边界联检，签订睦邻友好公约。三是配合县公安局搞好“一标三实”工作，按照《四川省地名管理条例》继续开展清理、编制、变更楼门牌标码工作，完成房栋牌46块，单元牌16块，街路巷牌232块，户门牌2700块的编制安装工作。四是完成科技广场更名为“七一公园”工作。

**4.有序推进全县乡镇行区划调整改革工作。**组织工作专班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制定了《盐边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盐边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实施方案》、《盐边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操作指南》等区划调整文件，收集经济发展、集镇建设、就医就学、道路交通、脱贫攻坚、库区移民等方面的84条意见、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形成了《盐边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维稳工作方案》、《风险防控报告》、《盐边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指导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盐边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机构设置和干部安置配套政策》等8项配套政策，编印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100问》、《盐边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清单及流程》等参考材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和任务安排召开全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会、举办专题培训会、筹办领导小组会、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会13次，组织宣传报道，及时对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情况、问题及时关注掌握并进行指导部署。

**5.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完成第一批80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开展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120张床位适老化改造，目前已基本完工；建立盐边县城乡独居、空巢、孤寡老人定期巡访照护制度，通过康邻护助站、定期入户巡访等形式，对全县640名困难老人实施不间断巡访照护；创新老年人日间照料工作机制，出台全县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方案、补贴办法、交由社会化运营方案并选定21个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提升改造、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印发《盐边县益民敬老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深度医养融合实施方案》，通过建设延伸门诊、延伸病床、康复理疗室等方式，开展敬老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深度医养融合试点；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力量方式为全县3220名特殊困难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启动运营全市首家 “长者餐厅”，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启动桐子林镇、红格镇、渔门镇9个小区康邻乐寿长廊建设；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高龄津贴40161人次，257.1万元；拨付8.29万元用于老年协会办公、活动场地改造、维修，会同县委宣传部承办“颂歌献给党”—盐边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文艺晚会，配合县文联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祖国成立70周年献祝福书画笔会，会同有关单位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群众文化活动之迎重阳全民健身展演、书画、奇石、根艺展及迎重阳文艺汇演。

二、机构设置

盐边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盐边县康复院和盐边县救助福利中心两个财务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包括4个内设职能股室(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股、社会事务股)。下属3个财务统一核算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盐边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盐边县救助站、盐边县殡葬服务中心）。1个直接管理的公益组织（盐边县慈善会）。

纳入盐边县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盐边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2. 盐边县救助站.
3. 盐边县殡葬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总计4262.14万元、支总计4895.2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减少302.86万元、支出增加245.42万元，收入下降6.63%，支出增长5.28%。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生活补助.孤残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等补助提高，新增养老等项目。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426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17.52万元，占96.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62万元，占3.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89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3.36万元，占17.02%；项目支出4061.86万元，占82.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4262.14万元。支总计4895.2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02.86万元，收入下降6.63%，支出增加245.42万元，支出增长5.28%。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生活补助.孤残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等补助提高，新增养老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47.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99.49万元，增长6.73%。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生活补助. 孤残儿童生活补助. 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等补助提高。新增养老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47.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16.76万元，占88.81%；行政运行241.1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8.17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10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91.25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2.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2.97万元，伤残抚恤186.20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21.15万元，农村籍退役兵老年生活补助99.55万元，其他优抚支出147.56万元，退役士兵安置68.09万元，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70.92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2.36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0.68万元，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8.62万元，拥军优属43.98万元，儿童福利81.3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152.69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101.67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18.80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21.14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315.11万元，临时救助支出54.84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48.99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45.55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5.2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万元；**医疗卫生（类）**支出290.81万元，占6.12%；城乡医疗救助269.89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0.9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85万，占3.90%；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165万元，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0万元；**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55.43万元，占1.17%； 住房公积金55.4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747.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0（款）0（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类）0（款）0（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科学技术（类）0（款）0（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0（款）0（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民政管理事务5（项）**行政运行241.1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万元，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8.17万元，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10万元，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91.25万元，**支出决算为563.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项）**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2.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2.97万元。**支出决算75.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抚恤4（项）**伤残抚恤186.20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21.15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99.55万元，其他优抚支出147.56万元。**支出决算554.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退役安置6（项）**退役士兵安置68.09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70.92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2.36万元，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0.68万元，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18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8.62万元，**支出决算188.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福利2（项）**儿童福利81.30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152.69万元。**支出决算233.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残疾人事业2（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101.67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118.90万元。**支出决算233.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自然灾害生活救助2（项）**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165万元，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0万元。**支出决算1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最低生活保障2（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21.14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315.11万元。**支出决算1836.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临时救助2（项）**临时救助支出54.84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48.99万元。**支出决算103.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其他生活救助1（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5.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卫生健康支出2（项）**城乡医疗救助269.89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0.92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3.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8.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06万元，占97.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2万元，占2.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82万元，下降8.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0。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6万元。主要用于救灾救济.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困难残疾人.孤残儿童.信防等工作入户调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持平。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支出0.2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检查整体民政政策、对象、项目及资金等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无外事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47.22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盐边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51万元，比2018年增加2.17万元，增加6.7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盐边县民政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应急保障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存在的问题：

一是人员经费不足。财政除保障工资的正常发放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都只按年初预算数下达，中途没有进行追加。

二是项目经费严重不足。年初财政要求各单位按照预算编制单位预算，但受财力因素等影响，项目预算批复都按照年初预算数未下达，中途追加经费十分困难，很多科室由于经费得不到保障无法开展工作，有些必须开展的工作也只能靠挤占公用经费完成，加重了局机关运行负担。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农村低保”等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7.12万元，执行数为87.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农村低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15.11万元，执行数为1315.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 | | 盐边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 | 87.12（万元） | 执行数: | 87.1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87.1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7.12（万元） |
| 财政资金 | | | | | 0 | 财政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预计2019年解决1-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680人次，发放生活补贴87.12万元。 | | | | | | 发放1-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9680人次，87.12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符合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困难残疾人政策覆盖率（100%） | 所有申报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困难残疾人，符合条件的100%在申报当月纳入。 |
| 效益指标 | |  | | |  |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补贴及时发放，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90%） |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99%）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 | | |
| 预算单位 | | | | | 盐边县民政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 | 1315.11万元 | | 执行数: | 1315.1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315.1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15.11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 | | | | 2019年全年累计保障农村低保25085户次，44313人次，累计发放保障金1315.11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全额及时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 全额及时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累计发放保障金1315.11万元） |
| 效益指标 | |  |  | | 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及时审批，按月（季）发放，社会发放率100% | 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及时审批，按月（季）发放，社会发放率100% |
| 满意度指标 | |  |  | | 社会公众对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达到90%，低保对象对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达到96%。 | 社会公众对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达到90%，低保对象对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达到96%。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盐边县民政局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农村低保）开展了绩效评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农村低保）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盐边县民政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盐边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盐边县康复院，盐边县救助福利中心两个财务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包括4个内设职能股室(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股、社会事务股)

下属3个财务统一核算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盐边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盐边县救助站.盐边县殡葬服务中心.）

1个直接管理的公益组织（盐边县慈善会）。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

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下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乡（镇）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本局实有在职人员45人，其中在编人员24人，（公务员9人, ,机关工人3人,事业人员7人,财政供养无编人员22人(社区人员),退休人员14人，军队移交地方退休人员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盐边县民政局本年收入：4262.1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17.52万元；占本年是收入96.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44.62万元，占本年是收入3.3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盐边民政局本年支出4747.99万元，占本年支出：100%，①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833.36万元，占本年支出17.55%，项目支出：3914.63万元，占本年支出：82.45；

1.基本支出833.36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600.67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4.51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8.18万元。

2. 项目支出 3914.63万元。

(1) 商品和服务支出:289.82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24.8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文件要求，县民政局认真完成了2019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填报基础信息，编制收入支出预算全面反映单位收支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总体思路和有关预算编制的口径的要求，认真、严谨、科学、规范地编制了2019年度部门预算。在编制部门绩效过程中认真研究、根据实际需求制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财政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在盐边县公众信息网上公开预算信息。

**（二）专项预算管理**

县民政局各业务科室根据各自归口管理的民政专项资金情况，以中央、省、市、县民政专项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办法为基础，进行专项资金的二次分配，分配科学、分配及时、。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部分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规范了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同时，县民政局业务科室还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

**（三）结果应用情况**

1.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及时将项目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业务科室或实施单位，业务科室或实施单位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2.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财政资金通过部门行使其职能，服务社会.群众变得更有效益和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局收支情况、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支出绩效及财政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较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立足民政管理职能职责，紧扣民生，创建和谐。全面推进扶贫解困工程、社会保障工程、百姓安居工程、省级民生实事等民生工程的开展，较好完成了社会救助、救灾、社会福利、老龄、慈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优抚安置、双拥、民间组织管理等工作，保障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重度残疾儿童生活补贴、高龄补贴等民政补助的发放，推进了全市和谐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民政管理工作的效果和人民群众对民政的满意度逐年提升。

**（二）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由于项目预算时间下达晚，开工手续繁锁，项目实施时间长，需要跨年度完成等原因，资金拨付由于工程进度未达到，导致项目资金使用未按时间进度执行。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继续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对项目任务要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能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三是加快未完成项目的实施，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19年绩效

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要求，进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2019年1月至12月共计发放9680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87.12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省级财政资金3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51.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2018年1月至12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87.12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发放依据合法合规，资金发放与预算相符。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要求，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进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

**2、项目管理**

每月及时收集整理困难残疾人信息，经乡镇初审、残联和低保中心审核及股室经办人通过对新申报资料审核、分管局长审批，编制资金发放花名册，提交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局长签批，通过银行发放到本人或监护人卡中。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绩效**

2019年我县共符合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9680人次，发放帮扶生活补助资金87.12万元。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按月发放。进度计划100%。切实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助对象幸福感显著提高，符合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9%。

三、存在主要问题

大部分基层民政助理员工作杂，任务重，人手少，且人员变动频繁，致使困难残疾人动态管理方面跟进不够及时，不能主动为残疾人服务。

1. 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落实各级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困难残疾人资金真正用在困难残疾人身上。

附件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

（农村低保）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要求，进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开展。2019年1月至12月累计发放农村低保25085户次，44313人次，累计发放保障金1315.11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年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农村低保）合计1242.492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2019年1月至12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315.11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从2019年7月起提高农村低保标准至370元/人•月，提高60元/人•月，人均补差297元/人•月。资金按月（季）及时发放，发放依据合法合规，资金发放与预算相符。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文件要求，确保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缓解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压力。

**2、项目管理**

在民政局设立低保资金专户，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纳入专户管理，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坚持按月（季）发放及时核算，坚持专款专用；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坚持初审、复核、领导审核签字后财务划款原则。每月严格编制资金发放花名册，提交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局长签批，通过银行发放到本人或监护人卡中。

**3、项目绩效**

2019年我县累计保障农村低保25085户次，44313人次，累计发放保障金1315.11万元。100%完成进度计划。通过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各级政府对农村弱势群体的关爱，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缩短了收入差距，保障了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做到了领导放心，群众满意，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现社会公众对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达到90%，低保对象对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达到96%。

三、存在主要问题

大部分基层民政助理员工作杂，任务重，人手少，且人员变动频繁，致使农村低保动态管理方面跟进不够及时；各职能部门大数据未整合，工商、税务、人社、公安、不动产登记、金融等信息不能及时共享，没有形成共同为低保工作负责的合力。

四、相关措施建议

1、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切实加大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法规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促使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低保”观念，逐步形成大家自觉理解、积极配合、共同监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良好局面。   
 2、切实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一方面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工作，坚持严格按操作程序办理，切实做好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布等各项工作，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减少和防止“关系保”、“人情保”现象发生。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动态管理”机制，要突出重点对象的保障，动态管理要坚持每年进行普查和年检年审。  
  3、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责任制度，共同努力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坚持和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管理、部门配合、基层落实”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行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